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刘佳政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6）4213号

根据刘佳政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刘佳政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410737580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6年04月02日